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證券及本公司與銀行所訂立之 200,000,000 港元信貸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

200,000,000 港元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銀行」)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銀行向信達國際證券授出最高限額達 200,000,000 港元之信貸融資(「融資」)。融資受限於銀行進行的年度檢討。

特定履行責任

作為融資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仍為本公司最大的單一受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

未能遵守上述承諾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其時融資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融資項下應計的任何其他款項將立即到期和應付。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龔智堅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 <http://www.cinda.com.hk>